附件2

关于《四川省水文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

水文事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是水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为发挥好水文的公益性、基础性作用，国务院于2007年首次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已修订三次；全国各省也因地制宜地相继配套出台了地方性水文法规或政府规章，全面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全国水文法规、规章体系；四川省政府2010年出台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实施办法》，一直沿用至今。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水文需求不断增加，急需法治保障。

（一）《四川省水文条例》立法是贯彻习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的迫切需要。2016年，习总书记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其中最重要的是坚持以防为主、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四川是“千河之省”，防汛减灾任务艰巨。水文作为防汛减灾的“耳目”和“哨兵”，制定《四川省水文条例》是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的有力保障。

（二）《四川省水文条例》立法是贯彻习总书记新时期治水思路的迫切需要。习总书记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新理念。水文是“掌握来水、合理分水、科学调水”最重要的基础信息来源，急需立法保护。

（三）《四川省水文条例》立法是规范社会水文活动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省水文站点成倍增加，水文管理体制和职能职责发生根本性变化，社会各行各业参与水文监测及其它水文活动越来越多，缺乏相应法治保障。同时，《水法》《防洪法》《水文条例》等已多次修订，2020年又颁布《长江保护法》。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实施办法》颁布实施12年未修订，存在多处与上述上位法律法规不协调、相冲突的地方，急需立法规范我省水文活动。

二、主要内容

《四川省水文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以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对照我省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涉水工作部署，特别是体制改革和作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后，省委对水文工作整体格局和职能职责作出的调整以及新时代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对水文工作提出的支撑、保障和服务新要求等，《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均进行了细化。本次公示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设八章，具体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监测与评价、情报与预报、资料汇交与服务、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